Atitit 菲律宾宪法

* [政府](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

菲律宾标准时间：

Sunday, January 5, 2020 2:31:17 PM

[资料来源：PAGASA](http://web.pagasa.dost.gov.ph/index.php/philippine-standard-time)

**[菲律宾共和国官方公报](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

《官方公报》是菲律宾共和国的官方杂志。根据第638号联邦法在菲律宾总统府编辑

[家](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

[菲律宾宪法](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 \o "菲律宾宪法)

*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 [前言](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preamble)

## [第一条国家领土](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i)

## [第二条原则声明和国家政策](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ii)

## [第三条人权法案](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iii)

## [第四条公民身份](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iv)

## [第五条选举权](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v)

## [第六条立法部门](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vi)

## [第七条执行部](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vii)

## [第八条司法部门](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viii)

## [第九条宪法委员会](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ix)

## [第X条地方政府](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

## [第XI条公职人员的责任制](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i)

## [第十二条国民经济与遗产](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ii)

## [第十三条社会正义与人权](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iii)

## [第十四条教育，科学，技术，艺术，文化和体育](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iv)

## [第十五条家庭](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v)

## [第十六条一般规定](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vi)

## [第十七条修正案或修订本](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vii)

## [第十八条暂行规定](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 \l "article-xviii)

原则

1987年宪法

菲律宾共和国的宪法

前言

我们作为主权的菲律宾人民，恳求全能的上帝的帮助，以建立一个公正和人道的社会，建立一个政府，体现我们的理想和抱负，促进共同利益，保护和发展我们的遗产，并确保自己的安全我们的后代受到法治和真相，正义，自由，爱，平等与和平制度的统治下的独立和民主的祝福，因此制定并颁布了该《宪法》。

第一条

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包括菲律宾群岛，所有岛屿和水域被包围 其中以及菲律宾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所有其他领土，包括其陆地，河流和空中领域，包括其领海，海床，底土，岛架和其他海底区域。不论其群岛的广度和大小如何，该群岛周围，之间以及与之相连的水域构成了菲律宾内部水域的一部分。

第二条

原则宣言和国家政策

原则

第一节菲律宾是一个民主共和制国家。主权归属于人民，所有政府权力都源于人民。

第二节菲律宾放弃战争，将其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土地法的一部分，并坚持和平，平等，正义，自由，合作以及与所有人友好相处的政策国家。

第三节，平民权力始终凌驾于军队之上。菲律宾武装部队是人民和国家的保护者。其目标是确保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的完整。

第四节政府的首要职责是服务和保护人民。政府可以呼吁人民捍卫国家，并在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要求其提供个人军事或文职服务。

第五节维护和平与秩序，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以及增进一般福利对于全体人民享有民主的福祉至关重要。

第六节教会与国家的分离不可侵犯。

州政策

第七节国家应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利益和自决权。

第8节。菲律宾符合国家利益，在其领土上采取和奉行免于核武器的政策。

第九节国家应建立公正和动态的社会秩序，以确保国家的繁荣和独立，并通过提供适当社会服务，促进充分就业，生活水平提高和改善的政策，使人民摆脱贫困所有人的生活质量。

第十条国家应在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促进社会正义。

第11条。国家重视每个人的尊严，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第十二条国家承认家庭生活的神圣性，应保护和加强家庭作为基本的自治社会机构。它应平等地保护母亲和胎儿的生命不受孕育。父母在养育青年以提高公民效率和发展道德品格方面的自然和首要权利和义务应得到政府的支持。

第十三条国家承认青年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应促进和保护青年的身体，道德，精神，智力和社会福祉。它应灌输青年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并鼓励他们参与公共和公民事务。

第十四条国家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并应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基本平等。

第十五条国家应保护和促进人民的健康权，并在其中灌输健康意识。

第十六条国家应按照自然的节奏与和谐，保护和促进人民享有平衡，健康的生态的权利。

第十七条国家应当将教育，科学技术，艺术，文化和体育活动置于优先地位，以培养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加速社会进步，促进人类的全面解放和发展。

第十八条国家确认劳动是主要的社会经济力量。它应保护工人的权利并促进其福利。

第十九条国家应发展受菲律宾人有效控制的自力更生和独立的国民经济。

第二十节国家承认私营部门不可或缺的作用，鼓励私营企业，并为所需的投资提供激励。

第二十一条国家应当促进农村综合发展和土地改革。

第二十二条国家在民族团结与发展的框架内承认并促进土著文化社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国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或部门组织，以促进国家福利。

第24条。国家承认交流和信息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25条。国家应确保地方政府的自治。

第26条。国家应保证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并禁止法律规定的政治朝代。

第二十七条国家在公共服务中应保持诚实和正直，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打击贪污腐败行为。

第28条。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条件下，国家采取并执行一项政策，将其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交易全部公开披露。

第三条

权利法案

部分1.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剥夺任何人对法律的平等保护。

第2节。人民在其人身，房屋，纸张和财物中享有不受任何性质和出于任何目的的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是不可侵犯的，除非有可能，否则不得签发搜查令或逮捕令。原因由法官在对申诉人及其可能产生的证人进行宣誓或确认后进行检查，并由他本人确定，并特别说明要搜查的地点和被扣押的人或物。

第3节。（1）除非有法院的合法命令，或者在公共安全或命令有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否则通讯和通信的私密性是不可侵犯的。

（2）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于任何目的，均不得接纳任何违反本条或前款规定的证据。

第四节任何法律都不得废除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或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五节，不得制定关于宗教信仰建立或禁止其自由行使的法律。永远禁止在不受歧视或偏爱的情况下自由行使和享受宗教信仰和礼拜。行使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无需进行宗教测试。

第六节住所的自由和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改变的自由，除非得到法院的合法命令，否则不得受到损害。除出于法律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利益外，旅行权也不会受到损害。

第七节人民知情权应得到承认。公民应有权获得官方记录，与官方行为，交易或决定有关的文件，论文以及用作政策制定基础的政府研究数据，但应受以下规定的限制：法。

第八节人民，包括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受雇的人民，出于不违法的目的组成工会，协会或社团的权利不应受到剥夺。

第九节私有财产不得在没有获得公正补偿的情况下用于公共用途。

第十节不得通过损害合同义务的法律。

第11节。不得因贫困而拒绝任何人自由进入法院和准司法机关，并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1）任何因犯罪而被调查的人均有权被告知其保持沉默的权利，并有权选择由其自行选择的胜任和独立的律师。如果该人无法负担律师的服务，则必须为其提供一名律师。除非以书面形式和在律师陪同下，否则不得放弃这些权利。

（2）不得使用折磨，武力，暴力，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手段破坏自由意志。禁止秘密拘留场所，单独，与世隔绝的拘留场所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拘留场所。

（3）任何违反本条或本条第17条获得的认罪或承认，均不得作为反对他的证据。

（4）法律应规定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刑事和民事制裁，以及对酷刑或类似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赔偿和康复。

第十三节除被定罪的罪名有力的人外，所有人应有充分的保证人保释，或在法律允许的保证下获释放，除被定罪的人在有罪有力的证据时应予以处以永居。即使人身保护令令的特权被中止，保释权也不应受到损害。不需要过多的保释金。

第14条（1）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追究任何人的刑事罪行。

（2）在所有刑事诉讼中，应假定被告人无罪，直到相反的证据成立为止，并享有被他本人和律师听取意见，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起因，有权要求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快速，公正和公开的审判，与面对面的证人见面，并有强制性的程序以确保证人的出席和为他提供证据。但是，在被告开庭后，即使没有被告，也可以继续进行审判，只要被告已得到适当通知并且他的出庭没有正当理由。

第十五条人身保护令令的特权不得中止，除非在公共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发生入侵或叛乱的情况下。

第十六条人人有权在所有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机构中迅速处理其案件。

第十七条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证自己。

第18条（1）任何人不得仅因其政治信仰和志向而被拘留。

（2）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非自愿劳役，除非作为对犯罪的惩罚，而当事人已被适当定罪。

第十九条（1）不得施加过多的罚款，也不应施加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惩罚。除非死刑犯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除非国会在此后规定死刑，否则都不判处死刑。已经判处的任何死刑应减为永久保留。

（2）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对任何囚犯或被拘留者施加身体，心理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使用不合标准或不足的刑罚设施，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任何人不得因欠债或未缴纳人头税而被判入狱。  
  
第二十一条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到惩罚。如果一项行为受到法律和法令的处罚，则根据其中一项定罪或无罪判决将构成对同一行为的另一项起诉的禁止。

第22条不得制定事后法律或成就者法案。

第四条

国籍

部分1.以下是菲律宾公民：

（1）在通过本《宪法》时为菲律宾公民的人；

（二）父母为菲律宾公民的；

（3）1973年1月17日以前出生的菲律宾母亲，在成年后当选菲律宾公民；和

（四）依法归化的。

第二节自然出生的公民是指从出生即为菲律宾公民，而无需为获取或完善其菲律宾公民身份而采取任何行动的人。根据本条第（3）款第1款选举菲律宾公民的人应被视为自然出生的公民。

第三节菲律宾公民身份可能会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丢失或重新获得。  
  
第四节与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公民应保留其公民身份，除非根据其法律作为被视为已放弃其国籍，否则其作为或作为不作为。

第五节公民的双重忠诚不利于国家利益，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条

选举权

第1节：菲律宾所有未满18岁，并且应在菲律宾居住至少一年并在拟议投票地点的公民，均可行使选举权，但没有其他法律上的取消资格紧接选举前至少六个月。行使选举权不得施加任何文化，财产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节国会应提供一种制度，以确保选票的秘密性和神圣性。 以及由国外合格的菲律宾人缺席投票的系统。

国会还应制定一种程序，供残疾人和无文盲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进行投票。在此之前，应允许他们根据现行法律和选举委员会可能颁布的旨在保护投票保密性的规则进行投票。

第六条

立法机关

第一节立法权归属菲律宾国会，由国会和众议院组成，但根据主动和全民投票的规定保留给人民的除外。

第二节参议院应由二十四名参议员组成，应由法律规定的菲律宾合格选民大选。

第3节。除非他是菲律宾的天生公民，并且在选举当日至少年满三十五岁，能够读写，已登记的选民，以及紧接选举之日前不少于两年的菲律宾居民。

第四节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应自其当选后的下一个6月30日中午开始。

参议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个连续任期。自愿放弃任职的任何时间不应被视为中断他当选的整个任期的连续性。

第5条（1）众议院由不超过250名成员组成，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从各省，市和马尼拉大都会地区分配的立法区中选出根据各自居民的人数，并在统一和渐进的比例的基础上，依法律规定，应通过已注册的国家，地区和部门政党或组织的政党名册系统选举产生的人。

（2）党代表名单代表应占包括党代表名单在内的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批准本《宪法》后连续三个任期，应依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土著文化社区，妇女中选拔或选举，以填补分配给党代表代表的席位的一半。 ，青年以及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部门，宗教部门除外。

（3）每个立法区均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包括毗连，紧凑和毗邻的领土。每个人口至少为25万的城市，或每个省，都应至少有一位代表。

（4）每次普查结束后的三年内，国会应根据本节规定的标准重新分配立法区。

第六节除非他是菲律宾的天生公民，并且在选举之日年满25岁，能够读写，否则任何人不得成为众议院议员。除党代表外，在其当选区的一名登记选民及其居民，在紧接选举日之前，不少于一年。

第七节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三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自当选之日的下一个6月30日中午开始。

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三个连续任期。自愿放弃任职的任何时间不应被视为中断他当选的整个任期的连续性。

第八节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参议员和众议院议员的定期选举应于5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九节。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中有空缺，可以召集一次特别选举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填补这种空缺，但如此选举产生的参议员或众议院议员仅应为未到期的期限。

第十条参议员和众议院议员的工资应由法律确定。直到所有参议院和众议院批准增加的全部任期届满后，上述补偿的增加才生效。

第十一条参议院议员或众议院议员，在可处以不超过六年监禁的所有罪行中，应享有在国会开会期间不受逮捕的特权。在国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任何演讲或辩论，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对任何成员提出质疑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参议院和众议院所有议员在上任后应充分披露其财务和商业利益。他们应将其作为提交人的拟议法律的提交可能引起的潜在利益冲突通知有关议院。

第十三条参议院议员或众议院议员在其任期内不得在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机构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内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而不会丧失其职权。座位。在他当选的任期内，他均不得被任命为可能设立的任何职务或增加其薪酬。

第十四条任何参议员或众议院议员均不得亲自出庭作为律师出庭，也不得出任选举法庭，准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他与政府或其任何细分，代理机构或工具（包括任何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的任何合同或与之授予的任何特许权或特殊特权，均无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利益，在他的任期内。他不得为金钱利益或在可能因其职务而被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干预政府任何职务。

第十五条国会应在每年的7月的第四个星期一召开例会，除非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日期，并应在会议上确定的会期持续到30天为止。下周例会开幕，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假日。总统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1）参议院应以其所有议员的多数票选举其总统和众议院的议长。

每个议院应选择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

（2）每个众议院的多数成员应构成经商的法定人数，但人数较少的成员可以每天休会，并可以按照该众议院规定的方式和惩罚，强迫缺席的议员出席会议。

（3）众议院可以决定其议事规则，对会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惩罚，并在其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的同意下暂停或开除会员。处以停工罚款不得超过六十天。

（4）除众议院认为其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部分外，各众议院均应保留其议事日志，并不时予以公布。并且，应出席会议成员的五分之一的要求，将对任何问题的肯定和否定录入《日刊》。

每个议院还应保留其诉讼记录。

（5）国会众议院在国会开会期间均不得延期三天以上，也不得延期至两议院开会的地点。

第十七条参议院和众议院均应设有一个选举法庭，由选举法庭担任有关其各自议员的选举，选举和资格的所有竞赛的唯一法官。每个选举法庭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应由首席大法官指定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其余六名应由参议院或众议院（视情况而定）组成，应当根据比例代表从政党以及根据其代表的政党名单制度下注册的政党或组织中选出。选举法庭的资深大法官将担任主席。

第十八条应有一个任命委员会，由参议院议长作为当然主席，十二名参议员和十二名众议院议员组成，由各众议院根据各政党和政党的比例代表选举产生或在其中所代表的当事人名单系统下注册的组织。除非有平局，否则委员会主席不得投票。委员会应在提交大会后的三十届会议之日内对提交给它的所有任命行事。委员会应以全体成员的多数票作出裁决。

第十九条选举法庭和任命委员会应在参议院和众议院由总统和议长选举产生后三十天内组成。任命委员会仅在大会开会时，应其主席或其全体成员的多数召集，以行使其赋予的权力和职能。

第二十条大会记录和帐簿应依法予以保存并向公众开放，这些帐目应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公布已付金额和支出的明细清单为每个会员招致的。

第二十一条参议院或众议院或其任何委员会可根据其正式公布的议事规则，对立法进行调查。应当尊重出现在此类查询中或受其影响的人员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部门首长可以在总统同意下，或在任何一个议院的要求下，根据每个议院的规则，就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出庭并由其听取其意见。他们的部门。书面问题应至少在预定出席前三天提交给参议院议长或众议院议长。质询不应该局限于书面问题，而可以涵盖与之相关的问题。如果国家或公共利益的安全有此要求，而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时，则应在执行会议上进行出庭。

第23条（1）国会在联席会议上以两院三分之二的票数表决通过，分别投票，拥有宣布战争状态的唯一权力。

（2）在战争或其他国家紧急状态下，国会可依法授权总统在限定时期内，并在其可能规定的限制下，行使执行已宣布的国家政策所需的权力和适当权力。 。除非国会决议尽快撤消，否则此类权力应在下次休会后终止。

第24条。所有拨款，收入或关税法案，授权增加公共债务的法案，地方适用的法案以及私人法案，应仅起源于众议院，但参议院可以提出或同意修正案。

第25条（1）国会不得增加总统建议的预算中指定的政府运作拨款。预算的形式，内容和编制方式由法律规定。

（2）一般拨款法案中不得包含任何规定或成文法则，除非该规定或成文法专门针对其中的某些特定拨款。任何此类规定或成文法则的操作均应限于与其有关的拨款。

（3）大会拨款的程序应严格遵循其他部门和机关的拨款程序。

（4）特别拨款法案应指明其预定目的，并应由国家财政部长证明的实际可用资金支持，或由其中提议的相应收入筹集资金。

（5）不得通过任何授权转移拨款的法律；但是，根据法律，总统，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宪法委员会负责人可以被授权在一般拨款法中增加他们各自的办事处从各自拨款的其他项目中节余。

（6）拨给特定官员的酌处权资金仅应用于公共目的，并由适当的凭单提供支持，并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指导方针。

（7）如果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国会未通过下一会计年度的一般拨款法案，则应视为已重新颁布前一会计年度的一般拨款法，并应继续有效。直到国会通过总拨款法案为止。

第26条（1）国会通过的每项法案应仅包含一个主题，并应在标题中表达。

（2）除非众议院通过的法案在不同的日子通过三读，并且在最终法案通过前三天已将其最终形式的印刷副本分发给其成员，否则除非总统证明已通过法案，否则任何法案均不得成为法律。立即颁布以应付公共灾难或紧急情况的必要性。在对法案进行最后阅读后，不得对此法案进行任何修正，并且在此之后应立即对其进行表决，并在《日刊》中输入是和否。

第27条（1）国会通过的每一项法案，在成为法律之前，均应提交给总统。批准的，应当签字。否则，他应否决它，并将其反对意见同其异议一起退还给它始建的众议院，众议院应在其《日刊》中将其大为反对，然后重新考虑。如果在重新审议之后，该众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同意通过该法案，则应将该法案连同反对意见一起发送给另一议院，并由另一众议院同样予以重新审议，并经两个人批准。该议院三分之二的成员将成为法律。在所有这种情况下，每个议院的投票权应由赞成或反对决定，赞成或反对的议员姓名应在其日志中输入。总统应在收到票据后三十天内，将其否决权通知产生之议院。否则，它将成为一项法律，就好像他已经签署了一样。

（2）总统有权否决拨款，收入或关税表中的任何特定项目，但否决权不影响他不反对的项目。

第28条（1）征税规则应统一且公平。国会应发展一种渐进的税收制度。

（2）国会可依法授权总统固定在指定的范围内，并受制于其可能施加的限制和限制，关税税率，进出口配额，吨位和码头费以及其他职责或冒充政府国家发展方案的框架。

（3）慈善机构，教堂和与其附属的修道院，清真寺，非营利性公墓以及所有土地，建筑物和装饰物，实际上，直接地且仅用于宗教，慈善或教育目的，应免税。 。

（4）未经国会所有议员的多数同意，不得通过任何给予免税的法律。

第29条（1）除按照法律规定的拨款外，不得从国库中支付任何款项。

（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任何教派，教堂，教派，宗派制度或宗教制度或任何宗教制度的使用，利益或支持拨出，运用，支付或使用任何公共资金或财产。牧师，传教士，大臣或其他宗教教职人员或贵族，除非该牧师，传教士，大臣或贵族已指派给武装部队，任何刑事机构，政府孤儿院或麻风病医院。

（3）所有为特殊目的而征收的税款所收取的款项，均应视为特殊基金，并仅为此目的而支付。如果设立特别基金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被放弃，则余额（如有）应转入政府的普通基金。

第30条。未经本宪法的建议和同意，不得通过法律增加最高法院的上诉管辖权。

第31条。不得颁布授予皇室或贵族头衔的法律。

第32条。国会应尽早建立主动和全民投票制度以及其中的例外情况，使人民可以直接提出并颁布法律或批准或批准 拒绝国会或地方立法机构通过的任何法案或法律或其部分，在已登记的请愿书签名后，由至少百分之十的已登记选民签署，该法案或法律或其部分，每个立法区必须由至少三个代表百分之一百的登记选民。

第七条

执行部

第一节行政权应归菲律宾总统所有。

第二节任何人都不得当选总统，除非他是菲律宾的天生公民，注册选民，能够在选举之日至少四十岁读写的，以及菲律宾居民。紧接选举前至少十年。

第三节应当有一名副总统，其副主席具有相同的资格和任期，并由总统选举并以与总统相同的方式选举产生。可以按照与总统相同的方式将他免职。

副总统可以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此类任命无需确认。

第四节总统和副总统应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六年，该任期自选举日的次年6月30日中午开始，至选举当日中午结束。六年后的同一天。总统没有资格连任。继任总统并已任职四年以上的任何人均无资格在任何时间当选为同一职务。

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过两个连续任期。自愿放弃任职的任何时间都不应被视为中断了他当选的整个任期的服务连续性。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总统和副总统的定期选举应于5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经各省或市的布告委员会适当核证的总统和副总统每次选举的选举结果，应转交国会，并直接送交参议院主席。收到画布证书后，参议院主席应在选举之日起三十天内，在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合众议院以及国会，在确定真伪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适当执行后，拉票。

拥有最高票数的人应宣布当选，但如果有两票或以上票数相等且票数最高，则应立即由两议院所有议员中的多数票选出其中之一。国会，分别投票。

大会应颁布其拉票证书的规则。

全体法院的最高法院应是与总统或副总统的选举，选举和资格相关的所有竞赛的唯一法官，并可为此目的颁布其规则。

第五节总统，副总统或代理总统在执行其职务之前，应作以下宣誓或确认：

“我郑重宣誓（或申明）我将忠实，认真地履行我作为菲律宾总统（或副总统或代理总统）的职责，维护和捍卫菲律宾宪法，执行其法律，为每个人伸张正义，并奉献自己为国家服务。所以，请上帝帮助我。”（如果是肯定的话，最后一句话将被省略。）

第六节总统应有官邸。院长和副院长的工资由法律规定，任职期间不得减少。在增加补偿额的任期届满之前，上述补偿的增加将不生效。他们在任职期间不得从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获得任何其他报酬。

第七节当选总统和副主席应在任期开始时就职。

如果当选总统没有资格，则由当选副总统担任总统，直到当选总统具备资格为止。

如果未选出总统，则由副总统当选，直到选出总统并取得资格为止。

如果在总统任期开始时，当选总统已去世或已成为永久性残疾，则当选副总统将成为总统。

凡未选出总统和副总统或没有资格，或者两人均已去世或永久残疾的，参议院议长或在众议院议长不能担任议员的情况下，由参议院议长担任。总统，直到总统或副总统被选出并合格为止。

国会应依法规定，以何种方式选拔要担任总统的人，直到总统或副总统有资格死亡（如遇上死亡，永久性残疾或上述官员无能）。下一个上一段。

第8节。如果总统死亡，永久残废，免职或辞职，副总统应担任总统，任期未满。总统，副总统死亡，永久残废，免职或辞职时，参议院议长或在众议院议长无法任职的情况下，应继续担任总统直至总统或副总统应当选并取得资格。

国会应依法规定在代理总统死亡，永久残废或辞职的情况下由谁担任总统。他应任职至总统或副总统当选并获得资格，并受制于与代理总统相同的权力和取消资格的限制。

第九节副院长当选期间，只要有空缺，总统应从参议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中提名一名副总统。由国会两院全体议员以多数票通过的确认书，分别表决。

第十节国会应在总统和副总统职位出现空缺后的第三天早晨十点，在不召集电话的情况下，按照其规则召集会议，并于七日内制定一项法律，要求举行特别选举以选举总统和副总统，选举不得早于该召集之日起四十五天或六十天之内。要求进行这种特别选举的法案应视为根据本《宪法》第六条第2款第26款进行了认证，并经国会三读通过后成为法律。特别选举的拨款应从当前的任何拨款中扣除，并应不受本《宪法》第六条第25款第4款的要求。大会的召开既不能中止，也不能推迟特别选举。如果空缺在下届总统选举之日前十八个月内发生，则不得召集特别选举。

第11条每当总统向参议院主席和众议院议长转达他的书面声明，即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直到他向他们转交相反的书面声明时， ，这些权力和职责应由代理总统的副总统履行。

每当内阁全体议员向参议院主席和众议院议长转达书面声明，即总统不能行使其职务和职权时，副总统应立即予以执行。担任代理主席的职权。

此后，当总统向参议院主席和众议院议长转达他的书面声明：没有残障时，他应恢复其职务的职权。同时，如果内阁全体议员中的大多数在五天之内转交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以书面形式宣布总统无法履行其职权，国会应决定问题。为此，如果大会不开会，则大会应按照其规则在四十八小时内召开会议，而无需召集会议。

如果国会在收到最后一份书面声明后的十天内，或者在没有开会的情况下，在要求开会后的十二天内，通过两议院的三分之二表决（分别表决）确定总统是不能行使职权的，由副总统担任总统；否则，总统应继续行使其职权。

第十二条如果总统病重，应将其健康状况告知公众。在这种疾病期间，负责国家安全和外交关系的内阁成员和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不得被拒绝与总统会晤。

第十三条除非本宪法另有规定，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及其代表或助手不得在其任职期间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在上述任期内，他们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职业，从事任何业务或与政府或任何分区，机构或机构授予的任何合同或任何特许权或特别特权在财务上有利益关系工具，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他们在执行职务时应严格避免利益冲突。

在总统任职期间，根据血缘关系或亲属关系，其配偶和亲属不得被任命为宪法委员会委员，监察员办公室或秘书，副部长，主席或办公室主席团成员，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十四条代理总统的任期应保持有效，除非当选总统在其就职或恢复就职之日起九十天内撤销任命。

第十五条：在下届总统选举前两个月直至任期结束前，总统或代理总统不得任命，除非临时任命行政职位，否则临时职位的空缺将损害公共服务或危害公共安全。

第十六条总统应提名任命并经任命委员会同意，任命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大使，其他公共部长和领事或武装部队的上校或海军上尉，本宪法赋予他任命的其他官员。他还应任命其他法律没有另行规定任命的政府所有其他官员，以及可能由法律授权他任命的官员。根据法律，国会可以授予其他级别较低的官员职位，这些职位仅由总统，法院或部门，机构，委员会或董事会负责人任命。

总统有权在国会休会期间作出自愿或强制性的任命，但这种任命只有在任命委员会拒绝批准之后或国会下一次休会之前才有效。

第十七条总裁应控制所有行政部门，局和办公室。他应确保法律得到忠实执行。

第十八条总统应为菲律宾所有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并在必要时可以召集这些武装部队，以防止或制止非法的暴力，入侵或叛乱。在发生侵略或叛乱的情况下，在公共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他可以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时间内中止人身保护令令的特权，或将菲律宾或其任何部分置于戒严法之下。在宣布戒严令或中止人身保护令令的特权后的48小时内，总统应亲自或书面向国会提交报告。国会在其至少一届例会或特别会议上以至少全体会员的多数票共同投票，可以废止该声明或中止，总统不得撤销哪项撤销。在总统的倡议下，如果侵略或叛乱仍将持续并且公共安全需要，国会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将这种宣告或中止延长至国会确定的期限。

大会（如果未开会）应在宣布或暂停会议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按照其规则召集，而无需召集。

最高法院可在任何公民提起的适当程序中，审查宣布戒严令的事实依据是否充分，或中止令状或延期令状的充分性，并必须在三十天内就此作出决定从其备案。

戒严状态不会中止宪法的运作，也不会取代民事法院或立法议会的职能，也不会授权军事法院和机构对民事法院能够行使职能的平民赋予管辖权，也不会自动中止令状的特权。

暂停执行令状的特权仅适用于因叛乱或与入侵有关或与之直接相关的犯罪而受到司法起诉的人。

在中止执行令状特权期间，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在三天内依法受到起诉，否则将被释放。

第十九条除有弹imp的情况或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总统可根据最终判决，判处缓刑，减刑和赦免，并处以罚款和没收。

在国会全体议员的多数同意的情况下，他还有权大赦。

第二十条总统可在获得货币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菲律宾共和国订立合同或担保外国贷款，并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货币委员会应在该日历年的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天内，向国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其对政府或政府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订立的合同或担保贷款申请的决定。具有增加外债的作用，并包含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除非得到参议院全体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同意，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均不得有效。

第22条。总统应在每届常会开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会提交总预算法案，支出和资源预算，作为总拨款法案的基础 融资，包括来自现有和拟议的税收措施的收入。

第二十三条总统应在常会开幕时向国会讲话。他也可能在其他任何时间出现在他面前。

第八条

司法部

第一节司法权应授予一个最高法院和法律可能设立的下级法院。

司法权包括法院有责任解决涉及法律上可要求和可执行的权利的实际争议，并确定是否严重滥用自由裁量权，构成任何分支机构缺乏或过多的管辖权或政府的手段。

第二节国会有权决定，规定和分配各法院的管辖权，但不得剥夺最高法院对本文第五节列举的案件的管辖权。

损害司法机构任期安全的任何法律都不得通过，以重新组织司法机构。

第三节司法机关应享有财政自治权。立法机关不得将对司法部门的拨款减少至上一年的拨款额以下，经批准后，应自动定期予以释放。

第四节（1）最高法院应由首席大法官和十四名助理法官组成。它可以全体或三人组成，由三名，五名或七名成员组成。任何空缺应在发生后的九十天内填补。

（2）所有涉及条约，国际或执行协议或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案件，应由最高法院立即进行庭审，而根据《法院规则》必须进行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应进行庭审，包括涉及总统法令，公告，命令，指示，条例和其他法规的合宪性，适用性或执行性的决定，应经实际参加该案子审议的多数成员的同意而决定。并对其投票。

（3）部门审理的案件或事项应在实际参加了对该案问题的审议并对该表决进行表决的多数成员的同意下决定或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征得本组织的同意。至少三个这样的成员。如果未获得所需的数目，则应依法裁定该案：前提是，法院在依法作出的裁决或分庭裁决中所规定的任何学说或法律原则均不得修改或推翻。银行

第五节最高法院具有下列权力：

（1）对影响大使，其他公共部长和领事的案件以及对证明书，禁令，法定供词，法定担保和人身保护令的请愿书行使原始管辖权。

（2）根据法律或《法院规则》的规定，对上诉或证明书进行审查，修改，撤消，修改或确认，以下列方式对下级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和命令：

（a）涉及任何条约，国际或执行协议，法律，总统令，公告，命令，指示，法令或法规的合宪性或有效性的所有情况。

（b）所有涉及任何税项，征收，评估或通行费或与此有关的罚款的合法性的案件。

（c）涉及下级法院管辖权的所有案件。

（d）所有刑事案件，其判处的刑罚是永久保留或更高。

（e）仅涉及错误或法律问题的所有情况。

（3）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将下级法院的临时法官分配到其他地方。未经有关法官同意，这种临时任务不得超过六个月。

（4）命令更改审判地点或地点，以免误判司法。

（5）颁布有关在所有法院中保护和行使宪法权利，诉状，惯例和程序，承认法律惯例，综合律师协会以及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的规则。此类规则应为快速处理案件提供简化和廉价的程序，对于同一级别的所有法院应统一，并且不得减少，增加或修改实体权利。除非得到最高法院的批准，特别法庭和准司法机关的议事规则仍将有效。

（6）根据《公务员法》任命司法机关的所有官员和雇员。

第六节最高法院应对所有法院及其人员进行行政监督。

第7条（1）任何人除非是菲律宾的天生公民，否则不得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或任何下级大学法院的成员。最高法院法官的年龄必须至少四十岁，并且必须已经有十五年或以上的低级法院法官或在菲律宾从事法律执业的经验。

（2）国会应规定下级法院法官的资格，但除非他是菲律宾公民和菲律宾律师协会成员，否则不得任命任何人担任法官。

（3）司法机构成员必须是经证明具有能力，正直，诚实和独立的人。

第8条（1）特此设立司法和律师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监督，该法院由首席大法官作为当然主席，司法部长和国会代表作为当然成员组成，综合律师，法学教授，最高法院退休成员和私营部门代表。

（2）理事会的常任理事长由总统任命，任期四年，经任命委员会同意。在首次任命的成员中，综合律师协会的代表应任职四年，法学教授的任期为三年，已退休的法官的任期为两年，而私营部门的代表则为一年。

（3）最高法院书记员是理事会职权的秘书，并应保留其诉讼程序的记录。

（4）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接受最高法院确定的酬金。最高法院应在其年度预算中提供理事会的拨款。

（5）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向司法机构推荐被任命的人。它可以行使最高法院赋予它的其他职能和职责。

第九节最高法院院长和下级法院法官应由总统从司法和律师委员会为每个空缺准备的至少三名候选人名单中任命。此类任命无需确认。

对于下级法院，庭长应在名单提交后的九十天内发出任命。

第十节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副法官以及下级法院法官的薪金应由法律确定。继续任职期间，其工资不得减少。

第十一条最高法院法官和下级法院法官应以良好的行为担任公职，直至其年满70岁或无能力履行其职务。最高法院有权对下级法院的法官进行纪律处分，或以实际参加了对该案的讨论并对其进行表决的多数成员的投票命令，将其开除。

第十二条最高法院和依法设立的其他法院的成员不得指定给任何行使准司法或行政职能的机构。

第十三条最高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将其提交法院裁决的裁决，应在将案件分配给成员以提出法院意见之前进行协商。须出示由首席大法官签署的具有这种效力的证明，并将其副本附在案件记录上，并送达当事各方。任何不参与，反对或弃权决定或决议的会员必须说明其理由。所有下级大学法院都应遵守相同的要求。

第十四条任何法院如未清楚明确地陈述事实和依据的法律，则不得作出任何决定。

在未说明其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在适当时候拒绝或拒绝复审法院决定的动议或动议。

第15条（1）在本宪法生效后提出的所有案件或事项，必须在自提交最高法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裁决或解决，除非最高法院减少，否则所有十二个月以下的案件或事项均应予以解决。大学法院，所有其他下级法院为三个月。

（2）案情或事项应在提交《法院规则》或法院本身要求的最后未决，摘要或备忘录后视为已提交决定或解决方案。

（3）在相应期限届满时，须立即发出由首席大法官或主审法官签署的具有这种效力的证明，并将其副本附于案件或事项的记录中，并送达当事各方。证明应说明为何在上述期限内未做出或发布决定或决议。

（4）尽管适用的强制性期限已到期，但法院应在不损害由此引起的责任的情况下，决定或解决提交的案件或事项。 进行确定，无需再拖延。

第十六条最高法院应自国会每届常会开幕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总统和国会提交有关司法机构运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宪法委员会

A.共同规定

第一节宪法委员会是独立的，分别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二节宪法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他既不从事任何行业的活动，也不从事对公司职能有任何影响的业务的积极管理或控制，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与该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或从中获得财务利益。以政府，政府的任何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工具（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的特权或特权。

第三节主席和委员的工资应由法律规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四节宪法委员会应依法任命其官员和雇员。

第五节委员会应享有财政自治权。其批准的年度拨款应自动定期发布。

第6节。每个委员会均可在其任职之前或任职之前颁布自己的诉状和惯例规则。但是，此类规则不得减少，增加或修改实体权利。

第七节每个委员会应在其提出决定或解决之日起六十天内，以其全体成员的多数票决定所提起的任何案件或事项。根据委员会规则或委员会本身的要求，在提交最后的诉状，摘要或备忘录后，就认为案件或事项已提交决定或解决。除非本《宪法》或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受害方可在收到副本后的三十天内，以证明书的形式将每个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命令或裁决提交最高法院。

第八节每个委员会应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B.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1节（1）公务员制度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理，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主席和两名委员组成，委员应为菲律宾的自然出生公民，并在其被任命时至少三十五年。年龄，具有公认的公共行政能力，并且不得在紧接其任命之前的选举中担任任何选举职位的候选人。

（2）主席和专员应由总统在任命委员会的同意下任命，任期为七年，无需再次任命。在首任任命中，主席任期为七年，专员任期为五年，另一名专员任期为三年，无需连任。任何空缺的任命只能在前任未到期的期限内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临时或代理身份任命或任命任何成员。

第2节（1）公务员包括政府的所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机构和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原始章程的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

（2）公务员的任命，应仅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所确定的功绩和适合程度，以及通过竞争性考试决定性，主要是机密或技术含量高的职位除外。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均不得罢免或停职。

（4）公务员中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竞选活动或党派政治运动。

（5）不得拒绝政府雇员的自组织权。

（6）应给予政府临时雇员法律所规定的保护。

第三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中央人事机构，应建立职业服务机构并采取措施，以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效率，正直，响应能力，进取心和礼貌。加强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整合各级和各级别的所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并使有利于公众责任的管理氛围制度化。它应向总统和国会提交有关其人事计划的年度报告。

第四节所有公职人员和雇员均应宣誓或誓言维护和捍卫本宪法。

第五节国会应规定政府官员和雇员的薪酬标准化，包括具有原始章程的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的雇员，并应考虑到其职责的性质以及其职位所需的资格。

第六节在任何选举中失败的候选人，均不得在该选举后的一年内被任命为政府，任何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中的任何办公室。

第七节选任官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公职或职位的任命或任命。

除非法律或其职位的主要职能另有许可，否则，任职官员不得在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机构或机构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或其子公司。

第8节。除非法律特别授权，否则选民或任职的公职人员或雇员不得获得额外的，双倍的或间接的报酬，未经国会同意，也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任何礼物，酬金，职务或职称外国政府。

养恤金或酬金不应视为额外的，双倍或间接的补偿。

C.选举委员会

第1节。（1）选举委员会应由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是菲律宾的自然出生的公民，并且在被任命时至少三十五岁，是菲律宾的持有人。大学学历，并且不得在前一次选举中担任任何选举职位的候选人。但是，其中包括主席在内的多数成员应是从事法律实践至少十年的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

（2）主席和专员应由总统在任命委员会的同意下任命，任期为七年，无需再次任命。在首任成员中，三名成员任职七年，两名成员任职五年，最后一名成员任职三年，无需重新任命。任何空缺的任命只能在前任未到期的期限内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临时或代理身份任命或任命任何成员。

第二节选举委员会应行使以下职权：

（1）实施和执行与选举，公民投票，主动权，公民投票和罢免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2）对与所有选任地区，省和市级官员的选举，选举和资格相关的所有竞赛行使专属的原始管辖权，对由一般管辖权的初审法院裁定的涉及市政选民的所有竞赛的上诉管辖权，或涉及选任的官员们是由有限管辖权的审判法院决定的。

委员会对涉及选举市政和州政府办公室的选举竞赛的决定，最终命令或裁决应是最终的，强制性的且不可上诉。

（3）决定除涉及表决权的那些问题外，所有影响选举的问题，包括确定投票地点的数量和位置，任命选举官员和检查员以及选民登记。

（4）经总统同意，代表执法机构和政府机构，包括菲律宾武装部队，专门确保自由，有序，诚实，和平和可信的选举。

（5）在充分发表后，注册政党，组织或联盟，除其他要求外，还必须提出其政纲或政府计划；并认可选举委员会的公民权。宗教教派和教派不得注册。那些企图通过暴力或非法手段实现其目标，或拒绝维护和遵守本《宪法》，或得到任何外国政府支持的人，也应被拒绝注册。

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对与选举有关的政党，组织，联盟或候选人的财政捐助构成对国家事务的干涉，并且在被接受时，除取消在委员会的注册外，还应作为取消其登记的补充理由。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惩罚。

（6）经核实投诉或主动提出在法庭上要求接纳或排斥选民的请愿书；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起诉违反选举法的案件，包括构成选举舞弊，违法行为和渎职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

（7）建议国会采取有效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选举开支，包括限制张贴宣传材料的地方，并防止和惩处各种形式的选举欺诈，违法行为，渎职行为和令人讨厌的候选人。

（8）建议总统出于违反或无视或不遵守其指示，命令或决定而罢免其所代表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或采取任何其他纪律处分。

（9）向总统和国会提交有关每次选举，全民公决，倡议，公投或罢免的进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第三节选举委员会可以全体开会，也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并应公布其议事规则，以加快处理选举案件，包括在选举前的争议。所有此类选举案件均应分开听取并作出决定，但复议决定的动议应由全体委员会决定。

第四节在选举期间，委员会可以监督或规范所有用于运输和其他公共事业，通讯或信息媒体的特许权或许可证的使用或使用，所有赠款，特别特权或特许方给予的特许权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机构或工具，包括任何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此类监管或规章的目的是确保候选人之间为了获得自由，有序，诚实，公正的目的而进行的公共宣传运动和论坛享有平等的机会，时间和空间，并有权给予答复，包括为此而给予合理的平等的报酬。和平，可信的选举。

第5节。未经委员会的有利建议，主席不得因违反选举法律，规则和条例而赦免，赦免，假释或缓刑。

第六节在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应允许自由开放的政党制度根据人民的自由选择而发展。

第七节除在本《宪法》规定的政党名单制度下进行登记的选票外，对政党，组织或联盟投赞成票的选票均无效。

第八节在政党名单制下登记的政党，组织或联盟，不得在选民登记委员会，选举检查委员会，布面调查员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中代表。但是，他们有权依法任命民意观察员。

第九条除非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有规定，否则选举期间应自选举之日前九十天开始，至选举之日后三十天结束。

第十节任何公职的善意候选人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第11节：经委员会认证的用于支付举行定期和特别选举，全民投票，倡议，公民投票和罢免的费用的资金，应以常规或特别拨款提供，一旦获得批准，则应在核证后自动释放由委员会主席。

D.审计委员会

第1节（1）应设有一个审计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专员组成，他们应是菲律宾的自然出生的公民，并在其任命时至少年满三十五岁，并经认证具有至少十年审计经验的公共会计师，或从事法律实践至少十年的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并且不得在紧接其任命之前的选举中担任任何选举职位的候选人。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决不应属于同一专业。

（2）主席和专员应由总统在任命委员会的同意下任命，任期为七年，无需再次任命。在首任任命中，主席应任职七年，一名专员任职五年，另一名专员任职三年，而无需连任。任何空缺的任命只能在前任任期的未到期部分中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临时或代理身份任命或任命任何成员。

第2节。（1）审计委员会应有权，有权和有义务审查，审计和结清与信托拥有或持有的资金和财产的收支，支出或使用有关的所有帐目由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机构或机构（包括具有原始章程的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或在其审计后基础上，或与之有关，包括：（a）具有以下职责的宪法机构，委员会和办公室根据该《宪法》获得了财政自主权；（b）州立自治大学；（c）其他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d）从政府或通过政府直接或间接获得补贴或权益的非政府实体，法律或赠款机构要求将其作为补贴或权益的条件进行此类审核。但是，在被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足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采取纠正临时缺陷所必需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临时或特殊的预审计。它应保留政府的一般帐目，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保存凭证和与此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2）在不违反本条的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审核和检查的范围，确定其所需的技术和方法，并颁布会计和审核规章制度，包括预防措施。禁止不定期，不必要，过度，奢侈或不合理的支出，或使用政府资金和财产。

第3节。不得通过法律免除政府任何实体或其子公司以任何名义或以任何公共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受审计委员会管辖。

第4条委员会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总统和国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政府，其各部门， 机构和工具，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受其审核的非政府实体，并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它应提交法律要求的其他报告。

第十条

地方政府

一般规定

部分1.菲律宾共和国的领土和政治分区为省，市，市和直辖市。棉兰老穆斯林和科尔迪勒拉斯应有自治区，如下所述。

第二节领土和政治区应享有地方自治权。

第3节：国会应制定地方政府法规，规定通过权力下放制度建立的更敏感，更负责任的地方政府结构，并具有有效的罢免，主动和公投机制，在不同的地方政府部门之间分配权力，责任和资源，并规定地方官员的资格，选举，任命和罢免，任期，薪金，权力和职能以及职务，以及与地方单位的组织和运作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第四节菲律宾总统应对地方政府进行全面监督。组成城市和直辖市的省份以及组成城镇的直辖市应确保其组成单位的行为在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第五节每个地方政府部门应有权建立自己的收入来源，并按照国会可能规定的准则和限制，按照地方自治的基本政策，征税，收费和收费。此类税费应全部归地方政府所有。

第六节地方政府单位应依法享有公平分配的国家税，并应自动分配给他们。

第七节地方政府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各自区域内利用和开发国民财富中的收益，包括以直接利益与居民分享。

第八节地方选举官员的任期为3年，除Barangay官员以外，任期为三年，而该官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三个连续任期。自愿放弃任职的任何时间不应被视为中断他当选的整个任期的连续性。

第九节地方政府的立法机构应具有法律规定的部门代表。

第10节。除非根据《地方政府法典》规定的标准并获得多数票的批准，否则不得创建，分割，合并，废除其边界或对其进行实质性改变的省，市，直辖市或自治市镇在直接受影响的政治单位中举行公民投票。

第11条：国会可依法建立特别的大都市政治区，但须遵守本法第10条规定的全民投票。组成城市和直辖市应保留其基本自治权，并有权获得自己的地方行政人员和立法议会。因此，将要创建的城市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仅限于需要协调的基本服务。

第十二节：依法确定为高度城市化的城市，以及章程禁止其选民投票选举省级选举官员的组成城市，应独立于该省。省份内各组成城市的选民，其宪章中没有此类禁止，不得剥夺其选举省级官员的选举权。

第十三节地方政府部门可以依法为自己通常有利的目的，聚在一起，合并或协调其努力，服务和资源。

第十四条总统应规定由地方政府官员，地区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区域内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区域发展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以加强行政权力下放的目的并促进该地区单位的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

自治区

第十五条在棉兰老岛穆斯林和科迪勒拉地区应建立自治区，由各省，市，直辖市和地理区域组成，这些自治区在此框架内具有共同而独特的历史和文化遗产，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他相关特征菲律宾共和国的宪法和国家主权以及领土完整。

第十六条总统应对自治区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法律得到忠实执行。

第十七条本《宪法》或法律未赋予自治区的一切权力，职能和责任应归国民政府所有。

第十八条国会应在各州协商委员会的协助和参与下，制定每个自治区的组织法，该委员会由总统从多部门机构提名名单中任命的代表组成。组织法应确定由行政部门和立法议会组成的区域的政府基本结构，二者均应是选举人，并代表组成的政治部门。组织法同样应规定具有本宪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人身，家庭和财产法管辖权的特别法院。

自治区的建立应在组成投票的全民公决中获得多数票的批准，但只有在该自治区中以有利投票方式投票的省，城市和地理区域应包括在内。区域。

第十九条根据本《宪法》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国会，应在两院合并后的十八个月内，通过棉兰老穆斯林自治区和科迪勒拉斯自治区的组织法。

第二十条自治区的组织法在其领土范围内并在遵守本《宪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列事项具有立法权：

（一）行政组织；

（二）创收来源；

（三）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

（四）个人，家庭和财产关系；

（五）区域城乡规划发展；

（六）经济，社会和旅游业发展；

（七）教育政策；

（八）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和

（九）法律为促进本地区人民的总体福利而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维护地区内的和平与秩序应由当地警察机关负责，应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组织，维护，监督和利用。地区的国防和安全由国民政府负责。

ARTICLE XI

公职人员的责任

部分1.公职是公众信任。公职人员和雇员必须始终对人民负责，以最大的责任，正直，忠诚和效率为人民服务，以爱国主义和正义行事，过上谦虚的生活。

第2节：如果因严重违反宪法，叛国罪，贿赂，贪污和腐败，其他重大罪行或背叛公众信任。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其他公职人员和雇员可以免职，但不得弹imp。

第三节。（1）众议院具有发起所有弹cases案件的专属权力。

（2）众议院任何议员或任何公民在获得议员提出的解决决议后，均可提出经弹imp的经核实的申诉，该申诉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包含在业务命令中，并提交给此后的三届会议之内，适当的委员会。委员会经听取并以全体成员的多数票通过，应在自提交之日起六十届会议之日内向众议院提交报告，并附上相应的决议。该决议应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日历行事，以供众议院审议。

（3）至少有必要以众议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一的票数通过委员会弹with条款来确认一项有利的决议，或推翻其相反的决议。应记录每个成员的投票。

（4）如果经过验证的申诉或弹resolution解决是由众议院全体议员中至少三分之一提出的，则构成弹each的条款，参议院应立即进行审判。

（5）在一年内不得对同一官员提起多次弹each程序。

（6）参议院有权决定一切弹imp案件。为此目的，参议员应宣誓或立誓。菲律宾总统受审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将主持会议，但不得投票。未经参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被定罪。

（7）弹imp案件的判决不得超过免职和丧失在菲律宾共和国任职的资格，但被定罪的一方仍应负责，并应依法受到起诉，审判和惩罚。

（8）国会应颁布弹imp规则，以有效执行本节的目的。

第4条。目前的反贪污法院，称为Sandiganbayan，应依法律规定，现在或以后可继续运作并行使其管辖权。

第五节，特此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由被称为Tanodbayan的监察员组成，在吕宋岛，米沙ya群岛和棉兰老岛分别设有一名总代理和至少一名代理。同样可以任命军事机构的另一名代表。

第六节监察员办公室的官员和雇员除代表外，应根据《公务员法》由监察员任命。

第七节现有的Tanodbayan在下文中将称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除根据本《宪法》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赋予的权力外，它应继续发挥作用并行使其现在或以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

第八节监察员及其代表应为菲律宾的天生公民，在被任命时，至少四十岁，具有公认的正直和独立性，并为菲律宾律师协会的成员，并且不得成为菲律宾律师协会的会员。紧接在前一次选举中的任何选举办公室的候选人。申诉专员必须在菲律宾担任法官或从事法律执业十年以上。

在任职期间，他们应享有与本《宪法》第IX-A条第2节相同的取消资格和禁止的条件。

第九节监察员及其代表应由总统从司法和律师理事会准备的至少六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其后每个空缺应从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此类任命无需确认。所有空缺应在发生后三个月内填补。

第十条监察员及其代表应分别担任宪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一职，并应获得相同的薪水，在其任期内不得减薪。

第十一条监察员及其代表的任期为七年，无需连任。他们在辞职后没有资格参加选举中的任何职务。

第十二条监察员及其代表作为人民的保护者，应立即对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政府公职人员或政府部门或其任何分区，机构或工具，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雇员的投诉采取行动公司，并应在适当情况下将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监察员办公室应具有以下权力，职能和职责：

（1）在任何公职人员，雇员，办公室或代理机构的行为或不作为看来是非法，不公正，不当或无效的情况下，应自行调查或由任何人投诉。

（2）经投诉或自行决定，指示政府的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或其任何分部，代理机构或工具，以及具有原始章程的任何政府所有或控股公司，应执行和加速执行法律要求的任何行为或义务，或制止，防止和纠正履行职责时的任何滥用或不当行为。

（3）指示有关人员对有过失的公职人员或雇员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建议其被罢免，停职，降职，罚款，谴责或起诉，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4）在任何适当情况下，指示有关人员在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下，向其提供与其办公室签订的涉及支出或使用公共资金的合同或交易有关的文件的副本。或财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任何违规行为，以采取适当的措施。

（5）要求任何政府机构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协助和信息，并在必要时检查相关的记录和文件。

（6）在情况许可且审慎的情况下，公布调查所涵盖的事项。

（7）确定政府中效率低下，繁文tape节，管理不善，欺诈和腐败的原因，并为消除这些原因以及遵守高标准的道德和效率提出建议。

（8）颁布其议事规则，并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或履行其职能或职责。

第十四条监察员办公室应享有财政自主权。其批准的年度拨款应自动定期发布。

第十五条国家对公职人员或雇员，从他们或其提名人或受让人处非法获取的财产的追回权不受处方，prescription锁或禁止反言的禁止。

第十六条任何政府拥有或控制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用于商业目的的财务便利授予总统，副主席，内阁，国会，最高法院，宪法委员会，监察员，或在任期内拥有控制权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或雇员在上任后及法律要求的频率后应宣誓就其资产，负债和净值提交一份声明。对于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最高法院，宪法委员会和其他宪法机关以及具有一般或船旗级别的武装部队军官，应披露声明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十八条公职人员和雇员在任何时候均应负有国家和本宪法的效忠，任何在其任职期间试图改变其公民身份或获得另一国家的移民身份的公职人员或雇员均应受到法律处理。

第十二条

国民经济与遗产

第一部分：国民经济的目标是机会，收入和财富的更公平分配；国家为人民的利益而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持续增加；生产力的提高是提高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关键。

国家应当在合理的农业发展和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有效利用人力和自然资源并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促进工业化和充分就业。但是，国家应保护菲律宾企业免受不公平的外国竞争和贸易行为的侵害。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为经济的所有部门和全国所有地区提供最佳的发展机会。鼓励私营企业，包括公司，合作社和类似的集体组织，扩大其所有权基础。

第二节公共领域的所有土地，水，矿产，煤炭，石油和其他矿物油，所有势能的力量，渔业，森林或木材，野生动植物，动植物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除农业用地外，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均不得转让。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在国家的全面控制和监督之下。国家可以直接进行此类活动，也可以与菲律宾公民或至少60％的资本由此类公民拥有的菲律宾公民，公司或协会签订共同生产，合资或生产共享协议。此类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25年，可续期不超过25年，并遵守法律可能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用于发展水力以外的灌溉，供水，渔业或工业用途的水权的情况下，有益的使用可能是补助金的量度和上限。

国家应在其群岛水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保护该国的海洋财富，并仅将其使用和享受保留给菲律宾公民。

根据法律，国会可以允许菲律宾公民对自然资源进行小规模利用，以及允许合作社养鱼，优先考虑生活在河流，湖泊，海湾和泻湖中的渔民和渔业工人。

总统可根据法律规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与外国公司达成协议，涉及对矿物，石油和其他矿物油进行大规模勘探，开发和利用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对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总体福利的贡献。在此类协议中，国家应促进当地科学和技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总统应在执行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根据本规定订立的每份合同通知国会。

第3节：公共领域的土地分为农业，森林或木材，矿产土地和国家公园。法律可以根据公共土地的用途对土地进行进一步分类。公共领域的可转让土地应限于农业用地。私人公司或协会不得持有此类公共领域的可转让土地，除非通过租赁，其期限不超过25年，可续期不超过25年，且面积不超过1000公顷。菲律宾公民可租赁不超过500公顷，或通过购买，宅基地或补助金获得不超过12公顷的土地。

大会应考虑到保护，生态和发展的要求，并根据土地改革的要求，依法确定可以获取，开发，持有或租赁的公共领域土地面积，以及其条件。

第四节国会应尽快通过法律确定林地和国家公园的具体界限，并在地面上明确划定界限。此后，除非法律规定，否则这些林地和国家公园应得到保护，不得增加或减少。大会应在其确定的期限内提供措施，禁止在濒危森林和集水区采伐。

第五节国家在遵守本宪法和国家发展政策与计划的规定的前提下，应保护土著文化社区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以确保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

大会可以规定管辖财产权或关系的习惯法在确定祖先所有权和范围方面的适用性。

第六节财产的使用具有社会功能，所有经济代理人应为共同​​利益作出贡献。个人和私人团体，包括公司，合作社和类似的集体组织，应有权拥有，建立和经营经济企业，但国家有义务促进分配正义，并在共同利益需要时进行干预。

第7节。除世袭继承外，不得将私有土地转让或转让给有资格获得或持有公共领域土地的个人，公司或协会。

第8条尽管有本条第7条的规定，菲律宾自然出生的公民丧失了菲律宾公民身份，但可以受法律限制，成为私人土地的受让人。

第九节国会可以建立由总统领导的独立经济和计划机构，经与适当的公共机构，各个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后，应向国会提出建议，并实施持续的综合和协调的计划，以及国家发展政策。

在国会另有规定之前，国家经济发展局应担任政府的独立计划机构。

第十节国会应在经济和计划机构的建议下，在国家利益决定的情况下，向菲律宾公民或公司或协会保留至少百分之六十的资本由该公民拥有，或更高的资本。国会可能规定的某些投资领域的百分比。国会应制定措施，鼓励其资本由菲律宾全资拥有的企业的组建和运营。

在授予涉及国民经济和遗产的权利，特权和让步时，国家应优先考虑合格的菲律宾人。

国家应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并根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对外国投资进行监管和行使权力。

第11节。不得向菲律宾公民或根据菲律宾法律组建的公司或协会的至少百分之六十的资本授予特许经营权，证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共事业经营授权。由此类公民所有，此类专营权，证书或授权也不具有排他性，或期限不得超过五十年。除非在共同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国会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变更或废除，否则不得授予任何此类专营权或权利。国家鼓励公众公平参与公用事业。

第十二条国家应促进菲律宾劳工，家庭材料和本地生产商品的优先使用，并采取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措施。

第十三条国家应奉行为全民福利服务的贸易政策，并在平等与互惠的基础上利用一切形式和交换安排。

第十四条国家应促进由各领域的菲律宾科学家，企业家，专业人员，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工人和工匠组成的国家人才储备的持续发展。国家应鼓励适当的技术并为国家利益而规范其转让。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菲律宾的所有职业都应限于菲律宾公民。

第十五条国会应设立一个机构，以促进合作社的生存和发展，以此作为促进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的手段。

第十六条除一般法律外，国会不得规定私人公司的成立，组织或监管。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可由特殊宪章成立或成立，以维护共同利益，并接受经济可行性的考验。

第十七条：在国家紧急状态下，在公共利益要求下，国家可以在紧急状态下并按照其规定的合理条款，临时接管或指导任何受公共利益影响的私人公用事业或企业。

第十八条国家可以为国家福利或国防利益而建立和经营重要的产业，并在支付公正的补偿后，转移到由政府经营的公有事业和其他私人企业中。

第十九条国家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应规范或禁止垄断。禁止组合任何限制贸易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

第二十条国会应建立一个独立的中央货币当局，其理事必须是自然出生的菲律宾公民，他们应具有诚实，正直和爱国主义的精神，其多数应来自私营部门。他们还应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资格和残疾条件。当局应在货币，银行和信贷领域提供政策指导。应当对银行的运作进行监督，并依法对金融公司和其他履行类似职能的机构的运作行使监管权。

在国会另有规定之前，根据现行法律运作的菲律宾中央银行应充当中央货币当局。

第二十一条外国贷款只能依照法律和货币当局的规定进行。应提供政府获得或担保的外国贷款的信息对公众。

第二十二条规避或否定本条任何规定的行为，应被视为不利于国家利益，并应受到法律规定的刑事和民事制裁。

第十三条

社会正义与人权

第一节国会应优先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全体人民的人格尊严权，减少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并通过公平分配财富和政治权力来消除文化不平等。共同的利益。

为此，国家应规范财产及其增量的获取，所有权，使用和处置。

第2节。促进社会正义应包括基于主动和自立自由创造经济机会的承诺。

劳工

第三节国家应为本地和海外，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劳工提供充分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充分就业和平等的就业机会。

它应保障所有工人的自组织，集体谈判和谈判以及和平一致行动的权利，包括依法罢工的权利。他们有权享有保有权，人道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工资。他们还应参加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政策和决策过程。

国家应倡导工人和雇主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并优先使用自愿方式解决争端，包括和解，并应相互遵守，以促进工业和平。

国家应规范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承认劳动者享有其在生产成果中应享有的公平份额的权利，以及企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以及扩张和增长的权利。

农业和自然资源改革

第四节：国家应依法实施一项土地改革计划，该计划的依据是无地农民和正规农民的权利，他们直接或集体拥有他们耕种的土地，或者就其他农民而言，有权获得土地。只是分享其中的果实。为此，州应鼓励并承担所有农业用地的公平分配，但要考虑到国会对生态，发展或公平方面的考虑，应优先考虑国会规定的优先顺序和合理的保留期限，并支付合理的费用。赔偿。在确定保留限制时，国家应尊重小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国家应进一步鼓励自愿分享土地。

第五节国家应承认农民，农民工和土地所有者以及合作社和其他独立农民组织参与计划的计划，组织和管理的权利，并应通过适当的方式为农业提供支持技术和研究，以及充足的资金，生产，营销和其他支持服务。

第6节。在依法适用的情况下，国家应在其他自然资源的处置或利用中，包括在适用于农业的租赁或特许经营的公共领域的土地上，运用土地改革或管理的原则，小型定居者的宅基地权以及土著社区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

国家可以将失地农民和农场工人安置在其自己的农业庄园中，并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分配给他们。

第7节。国家应保护自给渔民，特别是当地社区的生计渔民，优先利用内陆和近海的当地海洋和渔业资源的权利。它应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研究，适当的财政，生产和销售援助以及其他服务，为这类渔民提供支持。国家还应保护，开发和保存这种资源。保护范围应扩大到自给渔民的近海捕鱼场，以防外国入侵。在利用海洋和渔业资源方面，渔业工人应从劳动中获得公正的分担。

第八节国家应鼓励土地所有者投资土地改革计划的收益，以促进公共部门企业的工业化，创造就业机会和私有化。用来支付土地款额的金融工具应视为其所选择企业的股权。

城市土地改革与住房

第九节：国家应出于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考虑，与公共部门合作，进行一项持续的城市土地改革和住房计划，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贫困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体面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城市中心和安置区的居民。它还应促进此类公民获得足够的就业机会。在实施该方案时，国家应尊重小型财产所有人的权利。

第十节除非依法并以公正和人道的方式进行，否则不得驱逐城市或农村的贫困居民，也不得拆除其住房。

未经与城市居民和将要安置的社区的充分协商，不得进行城市或农村居民的安置。

健康

第11节。国家应对健康发展采取综合和全面的方针，应努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所有人提供基本商品，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应当优先考虑处境不利的病人，老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国家应努力为贫困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国家应建立并维持有效的食品和药品监管体系，并根据国家的卫生需求和问题进行适当的卫生人力开发和研究。

第十三条国家应设立残疾人专门机构，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自我发展和自力更生，并使他们融入社会主流。

女装

第十四节国家应通过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并考虑到其孕产妇的功能以及能够增加其福利并使其充分发挥潜力为国家服务的设施和机会，来保护职业妇女。

人民组织的作用和权利

第十五条国家应尊重独立人民组织的作用，以使人民能够在民主框架内通过和平与合法手段追求和保护其合法和集体利益及愿望。

人民组织是真正的公民协会，具有促进公共利益的明确能力，并具有明确的领导才能，成员资格和结构。

第十六节人民及其组织有权有效和合理地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各级决策的权利不应受到剥夺。国家应依法促进建立适当的协商机制。

人权

第17条（1）特此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办公室，称为人权委员会。

（2）委员会由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必须是菲律宾的自然出生的公民，并且其中多数应是律师协会的成员。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及其他资格和残疾由法律规定。

（3）在成立本委员会之前，现任总统人权委员会应继续行使其目前的职能和权力。

（4）委员会的批准的年度拨款应自动定期发布。

第十八条人权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1）自行调查或由任何一方投诉，调查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2）通过其业务准则和议事规则，并根据法院规则蔑视违反行为；

（3）提供适当的法律措施，保护菲律宾境内以及居住在国外的菲律宾人的人权，并为人权受到侵犯或需要保护的弱势群体提供预防措施和法律援助；

（四）对监狱，监狱，拘留所行使探访权；

（5）制定一项持续的研究，教育和信息方案，以增强对人权至上的尊重；

（6）建议国会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权并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赔偿；

（7）监督菲律宾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

（8）给予在其进行或由其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必须或便利确定真相的证词或拥有文件或其他证据的人免于起诉；

（9）请求任何部门，局，办公室或机构协助其执行职能；

（十）依法任命其高级职员和员工；和

（11）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国会可考虑其建议，规定应属于委员会权限的其他侵犯人权的案件。

第十四条

教育，科技，艺术，文化和体育

教育

第一节国家应保护和促进所有公民在各级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应采取适当步骤使所有人都能接受这种教育。

第二节国家应：

（一）建立，维护和支持与人民和社会需要有关的完整，适当和综合的教育体系；

（2）建立和维护中小学免费公共教育体系。在不限制父母抚养子女的自然权利的情况下，所有学龄儿童都必须接受基础教育。

（3）建立和维持奖学金制度，学生贷款计划，补贴和其他奖励制度，以供公立和私立学校中应得奖的学生使用，尤其是弱势群体；

（4）鼓励非正规，非正式和土著学习系统，以及自学，独立和校外学习计划，特别是那些满足社区需求的计划；和

（5）为成年公民，残疾人和失学青年提供公民，职业效率和其他技能的培训。

第三节。（1）所有教育机构均应将《宪法》研究作为课程的一部分。

（2）灌输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树立对人类的热爱，尊重人权，欣赏民族英雄在国家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传授公民权利和义务，增强道德和精神价值，发展道德品格和个人纪律，鼓励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拓宽科学技术知识，提高职业效率。

（3）在父母或监护人书面表示的选择下，应允许宗教的宗教当局指定或批准的教员在正常上课时间内在公立小学和高中向其子女或病房教授宗教。儿童或病房所属，无需政府额外付费。

第四节（1）国家承认公立和私立学校在教育体系中的互补作用，并应对所有教育机构进行合理的监督和管理。

（2）除宗教团体和宣教委员会设立的教育机构外，其他教育机构应仅由菲律宾公民或至少由该公民拥有资本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司或协会所有。但是，国会可能要求增加菲律宾在所有教育机构中的参股比例。

教育机构的控制和管理应归菲律宾公民所有。

不得建立专门针对外国人的教育机构，任何外国人的人数不得超过任何学校入学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为外国外交人员及其家属而建立的学校，并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适用于其他外国临时居民。

（3）非股份制，非营利性教育机构实际，直接和专门用于教育目的的所有收入和资产，应免税和缴纳关税。这些机构的法人解散或停止时，其资产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

包括合作社所有的私立教育机构，同样可以享受这种豁免，但要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包括对红利的限制和再投资的规定。

（4）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所有直接，专门用于教育目的的赠款，捐赠，捐赠或捐款均应免税。

第5条（1）国家应考虑地区和部门的需求和条件，并在制定教育政策和计划时应鼓励地方计划。

（2）所有高等院校均享有学术自由。

（3）每个公民都有选择公正，合理，公平入学和学术要求的专业或课程的权利。

（4）国家应加强教师的专业发展权利。非教学的学术和非学术人员应享受国家的保护。

（5）国家应将教育预算分配给最高优先级，并通过适当的报酬和其他工作满意度和成就感的方法，确保教学将吸引并保留其应得的最优秀人才的应有份额。

语言

第六节菲律宾的母语是菲律宾语。随着它的发展，它将在现有的菲律宾语和其他语言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丰富。

在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政府应采取步骤，启动和维持使用菲律宾作为官方交流的媒介和教育体系中的教学语言。

第7节。为了进行交流和指导，菲律宾的官方语言为菲律宾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为英语。

地区语言是该地区的辅助官方语言，应作为当地的辅助教学语言。

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应在自愿和可选的基础上推广。

第八节本宪法应以菲律宾语和英语发布，并应翻译成主要的区域语言，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

第九节国会应建立一个由各个地区和学科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语言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负责，协调和促进有关菲律宾语和其他语言的发展，传播和保存的研究。

科学和技术

第十节科技对国家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国家应优先研究，开发，发明，创新及其利用；以及科技教育，培训和服务。它应支持土著的，适当的和自力更生的科学技术能力，并将其应用到该国的生产系统和国民生活中。

第11条。国会可提供鼓励措施，包括减税，以鼓励私人参与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计划。奖学金，助学金或其他形式的奖励措施应提供给应得的理科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家，发明家，技术人员和特别有天赋的公民。

第十二条国家为国家利益，应规范所有来源的转让并促进技术的适应。它将鼓励私人团体，地方政府和社区组织最广泛地参与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利用。

第十三条国家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护并确保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和其他有才华的公民对其知识产权和创造的专有权，特别是在对人民有利的时候。

文化艺术

第十四条国家应在自由的艺术和智力表达的氛围下，基于多样性统一原则，促进菲律宾民族文化的保存，丰富和动态发展。

第十五条艺术和文字应受到国家的支持。国家应当保护，促进和普及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资源以及艺术创作。

第十六节：该国的所有艺术和历史财富构成该国的文化财富，并应受可能保护其处置的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保护土著文化社区维护和发展其文化，传统和制度的权利。它应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政策时考虑这些权利。

第18条（1）国家应确保通过教育系统，公共或私人文化实体，奖学金，助学金和其他奖励措施以及社区文化中心和其他公共场所平等获得文化机会。

（二）国家鼓励和支持艺术文化研究。

体育

第十九条（1）国家应促进体育教育，并鼓励体育项目，联赛和业余运动，包括国际比赛的培训，以促进自律，团队合作和卓越 为发展健康和警觉的公民。

（2）所有教育机构应与体育俱乐部和其他部门合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定期体育活动。

第十五条

家庭

第一部分：国家承认菲律宾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因此，它将加强团结，积极促进其全面发展。

第二节婚姻作为不可侵犯的社会制度，是家庭的基础，应受国家保护。

第三节国家应捍卫：

（1）配偶根据其宗教信仰和负责任的父母的要求建立家庭的权利；

（2）儿童获得援助的权利，包括适当的照料和营养，并得到特别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忽视，虐待，残忍，剥削和其他不利于其发展的条件；

（3）家庭享有家庭生活工资和收入的权利；和

（4）家庭或家庭协会参与计划和实施的权利 影响他们的政策和计划。

第4节。家庭有责任照顾年长的人，但是国家也可以通过社会保障计划来照料。

第十六条

一般规定

第一节菲律宾的国旗应为人民奉献和尊敬并依法承认的红，白，蓝，太阳和三颗星。

第二节国会可以依法律为国家，国歌或国徽采用新名称，这些名称应真实地反映并象征人民的理想，历史和传统。该法律仅在人民通过全民公决后才生效。

第三节未经国家同意，不得起诉国家。

第四节菲律宾武装部队应由公民武装部队组成，该部队应接受军事训练并依法提供服务。它应维持国家安全所需的常规部队。

第5条（1）所有武装部队成员均应宣誓或誓言维护和捍卫本宪法。

（2）国家应当增强军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主义意识，在履行职责时尊重人民的权利。

（3）武装部队的专业精神及其成员的适当报酬和利益应是国家的首要关切。武装部队应不受党派政治的影响。

除投票外，任何军事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党派政治活动。

（4）随时不得以任何身份任命或指定现役的武装部队成员担任政府的文职职位，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5）军官退休法律不允许延长其服役期。

（6）武装部队正规部队的官兵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按比例从各省市招募。

（7）武装部队参谋长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但是，在国会宣布发生战争或发生其他紧急状态时，总统可以延长其任期。

第六节国家应建立和维持一支由国家警察委员会管理和控制的警察部队，其规模应属国家性质，属平民性质。法律规定，地方行政人员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警察单位行使权力。

第七节国家应为退伍军人和军事战役退伍军人，其幸存的配偶和孤儿提供即时和适当的照顾，福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为此，应提供资金，并在处理公共领域的农业用地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八节国家应不时审查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

第九节国家应保护消费者免受商业舞弊行为和不合格或危险产品的侵害。

第十节：国家应提供政策环境，以充分发展菲律宾的能力，并出现适合本国需要和愿望的交流结构，并根据该平衡信息流入，流出和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尊重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政策。

第11条（1）大众媒体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仅限于菲律宾公民，或由该公民全资拥有和管理的公司，合作社或协会。

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大会应规范或禁止商业大众媒体中的垄断。禁止在其中进行任何限制贸易或不正当竞争的组合。

（2）广告业对公共利益印象深刻，应受法律的规制，以保护消费者和促进整体福利。

只有菲律宾公民，其资本至少有百分之七十拥有的公司或协会才能被允许从事广告业。

外国投资者在该行业实体的管理机构中的参与应限于其在该行业的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并且此类实体的所有执行和管理人员必须是公民 菲律宾

第十二条国会可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就影响土著文化社区的政策向总统提供建议，其中多数成员应来自该社区。

第十七条

修订或修订

第一节对本宪法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1）国会经全体会员国四分之三表决通过；要么

（2）宪法惯例。

第二节人民同样可以主动提出对本《宪法》的修正案，并请至少占登记选民总数百分之十二的请愿书提出，其中每个立法区必须由占选民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代表。其中的登记选民。在批准本《宪法》后的五年内，不得批准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修正，其后不得每五年批准一次。

大会应规定行使这项权利的实施。

第三节国会可以以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的投票通过制宪大会，或者以全体会员的多数票通过，向选民提出召开这种公约的问题。

第4条根据本条第1款对本《宪法》进行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应以经全民投票的多数票批准后有效，该投票应在获得批准后不早于60天或不晚于90天举行。此类修改或修订。

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的任何修正均应以全民投票中的多数票批准，该投票应在选举委员会证明请愿书充分后的60天内或90天内举行。

第十八条

暂行规定

第一部分：根据本《宪法》进行的国会议员的第一次选举应于1987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一次地方选举应在总统确定的日期举行，该日期可以与国会议员的选举同时进行。它应包括选举马尼拉大都会地区的所有市政府或市政局议员。

第二节参议员，众议院议员和根据本宪法首次当选的地方官员的任期至1992年6月30日中午。

在1992年选举中当选的参议员中，获得最高票数的前十二名将任职六年，其余十二名将任职三年。

第三节与宪法不抵触的所有现行法律，法令，行政命令，声明，指示书和其他行政命令在修改，废除或撤销之前均应继续有效。

第4节。未经参议院全体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所有未经批准的现有条约或国际协定都不得更新或延期。

第五节在1986年2月7日的大选中，现任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为六年，为使选举同步，现延长至1992年6月30日中午。

根据本《宪法》进行的总统和副总统第一次定期选举应于199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六节，现任总统应继续行使立法权，直到召开第一次国会。

第七节在通过法律之前，总统可以从各部门的提名人中任命，以填补本《组织法》第六条第5款第（2）款中为部门代表所保留的席位。

第8节。除非国会另有规定，否则总统可以构成大都会当局，由马尼拉大都会地区所有地方政府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子省应继续存在并运作，直到将其转变为常规省或将其组成城市转变为母省为止。

第十节批准本《宪法》时，所有现有法院应继续行使其管辖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除非最高法院或国会修改或废除，否则现行的《法院规则》，司法行为和程序法的规定均与本《宪法》相抵触。

第十一条司法机关的现任议员应继续任职，直至其年满70岁或无能力履行其职务或因故被免职。

第十二条最高法院应在批准本《宪法》后的一年内，通过一项系统的计划，以加快本《宪法》生效之前在最高法院或下级法院待决的案件或事项的决定或解决。所有特别法院和准司法机构均应采用类似的计划。

第十三条在批准本《宪法》之前，对法院决定或解决的案件或事项进行判决或解决的有效期限的法律效力应由最高法院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确定。

第十四条本宪法第八条第15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本宪法批准之前提起的案件或事项，只要该批准日期在适用期限之后。

第十五条：公务员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在批准本《宪法》后应继续任职一年，除非他们因故而被免职或无能力履行职责任职或据此任命新任。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成员的任职期均不得超过七年，包括在批准本宪法之前的任期。

第十六条：公务员职业雇员并非出于正当理由而离职，而是由于根据1986年3月25日第3号公告进行的重组以及本宪法批准后的重组而应享有的适当离职薪酬，以及退休时根据其普遍适用的法律应计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代之以雇员的选择，可以考虑在政府或其任何子部门，机构或代理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雇用他们。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已接受根据现行政策提出的辞职的职业官员。

第十七条在国会另有规定之前，总统应得三十万比索的年薪；副总统，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和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每人二十四万比索；参议员，众议院议员，最高法院准法官和宪法委员会主席，每人二十四万比索；和宪法委员会委员，每个十八万比索。

第十八条政府应尽早提高国民政府其他官员和雇员的薪级表。

第十九条根据1986年3月25日第3号公告或本《宪法》废除或重组的任何办公室或机构的所有财产，记录，设备，建筑物，设施和其他资产，应移交给其权力的办公室或机构，功能和职责基本上相关。

第二十条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优先确定充分实施免费公共中学教育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国会应提供有效程序和适当补救措施，以将违反宪法或公共土地法或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的所有公共领域的土地和与之相关的财产归还国家。在批准本《宪法》一年之后，不得转让或处置此类土地或物权。

第22条。政府应尽早征用法律规定的闲置或废弃的农用土地，以分配给土地改革计划的受益人。

第23条受本《宪法》第XVI条第11款第（2）款影响的广告实体，自批准之日起，有五年的时间以逐步和成比例的方式遵守菲律宾的最低所有权要求。

第24条。未经正式组成机构认可的私人军队和其他武装团体应予拆除。所有准军事部队，包括不符合本《宪法》规定的公民武装力量的平民民防部队，均应解散，或在适当情况下改编为正规部队。

第25条。菲律宾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签署的关于军事基地的协定到期后，除非经以色列正式同意的条约，否则不允许在菲律宾设立外国军事基地，部队或设施。参议院，并在国会要求时，由人民为此目的举行的全民公决中的多数票批准，并由另一缔约国承认为条约。

第26条。根据1986年3月25日第3号公告发布的关于追回不法之财的命令，当局可以执行封存或冻结令，该权力在本宪法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有效。但是，为了国家利益，经总统证明，国会可以延长上述任期。

只能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签发扣押令或冻结令。扣押或冻结财产的命令和清单应立即在适当的法院登记。对于在批准本《宪法》之前发布的命令，应在其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相应的司法行动或程序。对于在批准书之后发出的通知，应在发出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始司法行动或诉讼。

如果未按照此处提供的法律程序或程序开始诉讼，则扣押或冻结令被视为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本宪法应以其通过的全民投票中的多数票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取代以前的所有宪法。

已批准：1987年2月2日

资料来源：[CDAsia](http://www.cdasia.com/" \t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_blank)

ARTICLE XVIII

Transitory Provisions

SECTION 1. The first elections of Members of the Congress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held on the second Monday of May, 1987.

The first local elections shall be held on a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 which may be simultaneous with the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gress. It shall include the election of all Members of the city or municipal councils in the Metropolitan Manila area.

SECTION 2. The Senator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local officials first elected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serve until noon of June 30, 1992.

Of the Senators elected in the election of 1992, the first twelve obtain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serve for six years and the remaining twelve for three years.

SECTION 3. All existing laws, decrees, executive orders, proclamations, letters of instructions, and other executive issuanc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remain operative until amended, repealed, or revoked.

SECTION 4. All existing treaties o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which have not been ratified shall not be renewed or extended 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Senate.

SECTION 5. The six-year term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elected in the February 7, 1986 election is, for purposes of synchronization of elections, hereby extended to noon of June 30, 1992.

The first regular elections for the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held on the second Monday of May, 1992.

SECTION 6.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shall continue to exercise legislative powers until the first Congress is convened.

SECTION 7. Until a law is passed, the President may fill by appointment from a list of nominees by the respective sectors the seats reserved for sectoral representation in paragraph (2), Section 5 of Article VI of this Constitution.

SECTION 8. Until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Congress, the President may constitute the Metropolitan Authority to be composed of the heads of all local government units comprising the Metropolitan Manila area.

SECTION 9. A sub-province shall continue to exist and operate until it is converted into a regular province or until its component municipalities are reverted to the mother province.

SECTION 10. All courts existing at the time of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continue to exercise their jurisdiction, until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The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Rules of Court, judiciary acts, and procedural law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remain operative unless amended or repealed by the Supreme Court or the Congress.

SECTION 11. The incumbent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shall continue in office until they reach the age of seventy years or become incapacitated to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their office or are removed for cause.

SECTION 12.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adopt a systematic plan to expedite the decision or resolution of cases or matters pending in the Supreme Court or the lower courts prior to the effectivity of this Constitution. A similar plan shall be adopted for all special courts and quasi-judicial bodies.

SECTION 13.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lapse, before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of the applicable period for the decision or resolution of the cases or matters submitted for adjudication by the court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upreme Cour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SECTION 14.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3) and (4), Section 15 of Article VIII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apply to cases or matters filed before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when the applicable period lapses after such ratification.

SECTION 15. The incumbent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on Elections, and the Commission on Audit shall continue in office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unless they are sooner removed for cause or become incapacitated to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their office or appointed to a new term thereunder. In no case shall any Member serve longer than seven years including service before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ECTION 16. Career civil service employees separated from the service not for cause but as a result of the reorganization pursuant to Proclamation No. 3 dated March 25, 1986 and the reorganization following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ropriate separation pay and to retirement and other benefits accruing to them under the law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their separation. In lieu thereof, at the option of the employees, they may be considered for employment in the Government or in any of its subdivisions, instrumentalities, or agencies, including government-owned or controlled corpora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This provision also applies to career officers whose resignation, tendered in line with the existing policy, had been accepted.

SECTION 17. Until the Congress provides otherwise, the President shall receive an annual salary of three hundred thousand pesos; the Vice-President,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two hundred forty thousand pesos each; the Senators,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Associate Justic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hairme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mmissions, two hundred four thousand pesos each; and the Member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mmissions, one hundred eighty thousand pesos each.

SECTION 18.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time, the Government shall increase the salary scales of the other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SECTION 19. All properties, records, equipment, buildings, facilities, and other assets of any office or body abolished or reorganized under Proclamation No. 3 dated March 25, 1986 or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office or body to which its powers,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substantially pertain.

SECTION 20. The first Congress shall give priority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eriod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free public secondary education.

SECTION 21. The Congress shall provide efficacious procedures and adequate remedies for the reversion to the State of all lands of the public domain and real rights connected therewith which were acquired in vio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r the public land laws, or through corrupt practices. No transfer or disposition of such lands or real rights shall be allowed until after the lapse of one year from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ECTION 22.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time, the Government shall expropriate idle or abandoned agricultural lands as may be defined by law,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agrarian reform program.

SECTION 23. Advertising entities affected by paragraph (2), Section 11 of Article XVI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have five years from its ratification to comply on a graduated and proportionate basis with the minimum Filipino ownership requirement therein.

SECTION 24. Private armies and other armed groups not recognized by duly constituted authority shall be dismantled. All paramilitary forces including Civilian Home Defense Force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citizen armed force established in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dissolved or, where appropriate, converted into the regular force.

SECTION 25. After the expiration in 1991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Military Bases, foreign military bases, troops, or facilities shall not be allowed in the Philippines except under a treaty duly concurred in by the Senate and, when the Congress so requires, ratifi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people in a national referendum held for that purpose, and recognized as a treaty by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ECTION 26. The authority to issue sequestration or freeze orders under Proclamation No. 3 dated March 25, 1986 in relation to the recovery of ill-gotten wealth shall remain operative for not more than eighteen months after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However, in the national interest, as certified by the President, the Congress may extend said period.

A sequestration or freeze order shall be issued only upon showing of a prima facie case. The order and the list of the sequestered or frozen properties shall forthwith be registered with the proper court. For orders issued before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 corresponding judicial action or proceeding shall be filed within six months from its ratification. For those issued after such ratification, the judicial action or proceeding shall be commenced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issuance thereof.

The sequestration or freeze order is deemed automatically lifted if no judicial action or proceeding is commenced as herein provided.

SECTION 27.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upon its ratification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in a plebiscite held for the purpose and shall supersede all previous Constitutions.

Ratified: February 2, 1987

Source: [CDAsia](http://www.cdasia.com/" \t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_blank)



#### **菲律宾共和国**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内容均属于公共领域。

[反馈表](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feedback-form/)

#### **关于GOVPH**

了解有关菲律宾政府，其结构，政府如何运作以及其背后的人员的更多信息。

* [政府](https://www.gov.ph/)
* [官方公报](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
* [打开数据门户](https://data.gov.ph/)

#### **政府链接**

* [总统](http://president.gov.ph/)
* [总统办公室](http://op-proper.gov.ph/)
* [副总裁办公室](https://ovp.gov.ph/)
* [菲律宾参议院](http://senate.gov.ph/)
* [众议院](http://www.congress.gov.ph/)
* [最高法院](http://sc.judiciary.gov.ph/)
* [上诉法院](http://ca.judiciary.gov.ph/)
* [Sandiganbayan](http://sb.judiciary.gov.ph/)
*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constitutions/1987-constitution/>